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乙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炳华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所持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现因证券监管政策调整，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 2.3 款“调价机制”约定内容。

第二条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于 2015 年 10 月及 12 月向江苏公司拨付资本

金 13,700 万元及 33,3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等增资事项于评估基准日前已完成，且已纳入本次交易评估范围，不属于过渡期内增资事项。

第三条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之内容，《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拾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盖章签字页)

甲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7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盖章签字页)

乙方: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